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0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华映科技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合同纠纷事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 2019-018 号公告）；2019 年 3 月 29 日，华映科技披露了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并将诉讼请求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2019 年 5 月 10 日，华映科技披露了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结果，华映科技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诉请金额追加至 3,029,027,800 元；同时披露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中华映管与大同股份分别提出之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详见公司 2019-054 号公告）；2019 年 7 月 19 日，华映科技披露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 2019-114 号公告）。

###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华映科技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中华映管《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及大同股份《民事上诉状》。

中华映管认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初 1 号之二民事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受案范围，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裁定，并依法裁定驳回华映科技的起诉。

大同股份认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初 1 号之二

民事裁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裁定，驳回华映科技的起诉。

针对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提起的上诉，华映科技将与法律顾问根据案件进度采取下一步法律措施。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华映科技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华映科技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华映科技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